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通知》（渝财公〔2017〕83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四期（2017-2019年）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中未包含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公司实际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经审定后可由市财政予以补助。

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重庆水务集团政府采购污水处理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渝财公〔2019〕41号）向公司拨付的2018年度污水增值税及附加补助资金11,293.08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期其他收益。公司所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11,293.08万元。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年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年累计获得的其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除本次获得的上述 11,293.08 万元补助外，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已累计获得的其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6,717.45 万元，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6,717.45 万元。其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序号	发放事由	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1	污水处理增值税返还	5,922.80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区县税务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
2	污泥处置增值税即征即退	140.50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
3	污泥处置补助	134.44	重庆市区县财政局
4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6.99	重庆市区县相关部门
5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	98.77	重庆市区县财政局
6	铁山坪、五宝片区地区供水价差补贴	241.00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7	三峡库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科研补助	69.00	国家科学技术部
8	渝中区促进产业发展经济贡献奖励	22.50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9	万盛区内消防维护费补助	29.13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2	重庆市区县相关部门
11	小计	6,717.45	

（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